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皓全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55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皓全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詐欺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，惟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財物，竟以代墊保險費之藉口，向告訴人詐騙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千元，造成告訴人之損害，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所為非是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當庭表示欲歸還告訴人上開財物，因告訴人向本院表示無和解意願致和解破局，故認被告非無和解誠意，暨考量被告之智識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被告於本案之詐欺所得2萬6千元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
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珮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9557號

被 告 蔡皓全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皓全為金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強公司）之保險業務員。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明知其並不會向保險公司幫陳鈺琳投保，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4月3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偽與陳鈺琳簽訂保險合約書，再向陳鈺琳佯稱已向保險公司投保，並已代繳保費，請陳鈺琳歸還保費云云，致陳鈺琳陷於錯誤，於

110年4月24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至蔡皓全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）。嗣後陳鈺琳多次向蔡皓全索討保險合約書未果，並向金強公司查證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陳鈺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皓全之供述	被告供稱有收受上開匯款，惟辯稱：因為費率不同，所以才無法以原來條件幫告訴人陳鈺琳投保云云。
2	告訴人陳鈺琳之指述	指述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	被告收受告訴人匯款26,000元，隨即於當日提領25,000元之事實。
4	金強公司111年5月16日金強字第111051601號函文	金強公司並沒有收受告訴人保險資料，故無被告代墊保費之情事，金強公司亦無授權被告代收保險費之事實。
5	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	告訴人多次向被告詢問投保情形，並請被告歸還保費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 林 朝 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黃 琳 琳

03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5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